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70830202302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建设单位	汶上县润泽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汶上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三期)一明星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址	汶上县北二环、南二环、西二环及东二环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路。		
建设规模	2599.31m	合同价格	2935.45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济宁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汶上县畅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亚军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建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波
总监理工程师	郭春玲	合同工期	2023-01-05至2023-04-05
备注	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2.按照《关于实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再造的通知》(济审服发〔2020〕2号)要求,监管部门发现企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按程序依法处理并计入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反馈给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决定。 3.对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的企业,将不允许其通过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有关手续,依法从严审批,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